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信模具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，原告公司代表人為陳伯耀，經理人為羅建明，請敘明賴榮崇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法律依據，並檢附證據資料，以及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原告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三、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被告「承信模具開發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被告「洪郁喬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張莉秋